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参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.00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15.60 元/股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